

上海市宝山区 2024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2024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是在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指导下的群团组织，业务上接受上海市总工会指导。主要职能包括：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的工运方针，确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负责工运理论、政策的研究。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中国工会代表大会、上海市工会代表大会和宝山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

（三）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本区职工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基层工会和下级工会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

（四）指导本区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支持、帮助本区新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工会；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上海市工会条例》的贯彻执行；研究制定本区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五）与本区委、办、局、街道、镇党组织协商推荐同级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研究制定本区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本区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六）研究本区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开展班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操作比赛。

（七）协助区政府做好上海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评选的推荐工作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上海市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区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和审计工作；研究制定本区兴办和管理工会企事业的有关意见、规定；负责全区工会企事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指导、协调工作。

（九）维护退休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区政府负责退休职工管理，为退休职工提供服务；承担宝山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单位设 4 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经审办）、权益保障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48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2.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业务专项支出增加；事业收入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他收入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本单位支出预算 2,48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82.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5.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82.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5.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业务专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和业务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业务专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2.54 万元，主要用在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万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公务员购房补贴经费支出。

1、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826,7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509.00	3,579,414.00	132,600.00	16,398,49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826,756.0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450.00	1,060,810.00	80,240.00	2,027,4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5,441.00	325,441.00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826,756.00	支出总计	24,826,756.00	6,188,021.00	212,840.00	18,425,895.00

2、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509.00	20,110,509.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10,509.00	20,110,509.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3,712,014.00	3,712,014.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30.00	41,13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357,365.00	16,357,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450.00	3,168,4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050.00	1,141,05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200.00	516,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68.00	416,56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82.00	208,282.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400.00	2,027,4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400.00	2,027,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41.00	325,44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41.00	325,441.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370.00	273,37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71.00	52,0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7,956.00	577,956.00			
221	02	02	购房补贴	644,400.00	644,400.00			
合计				24,826,756.00	24,826,756.00			

3、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509.00	3,712,014.00	16,398,495.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10,509.00	3,712,014.00	16,398,495.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3,712,014.00	3,712,014.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30.00		41,13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357,365.00		16,357,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450.00	1,141,050.00	2,027,4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050.00	1,141,05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200.00	516,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68.00	416,56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82.00	208,282.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400.00		2,027,4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400.00		2,027,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41.00	325,44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41.00	325,441.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370.00	273,37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71.00	52,0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7,956.00	577,956.00	
221	02	02	购房补贴	644,400.00	644,400.00	
合计				24,826,756.00	6,400,861.00	18,425,895.00

4、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826,7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509.00	20,110,509.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450.00	3,168,45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5,441.00	325,441.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826,756.00	支出总计	24,826,756.00	24,826,756.00		

5、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0,509.00	3,712,014.00	16,398,495.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10,509.00	3,712,014.00	16,398,495.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3,712,014.00	3,712,014.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30.00		41,13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357,365.00		16,357,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450.00	1,141,050.00	2,027,4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050.00	1,141,05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200.00	516,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68.00	416,56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82.00	208,282.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400.00		2,027,4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400.00		2,027,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41.00	325,44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41.00	325,44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370.00	273,37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71.00	52,0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356.00	1,222,35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7,956.00	577,956.00	
221	02	02	购房补贴	644,400.00	644,400.00	
合计				24,826,756.00	6,400,861.00	18,425,895.00

6、2024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4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7,021.00	5,747,021.00	
301	01	基本工资	662,112.00	662,112.00	
301	02	津贴补贴	2,233,120.00	2,233,120.00	
301	03	奖金	1,319,376.00	1,319,37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568.00	416,568.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282.00	208,28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370.00	273,37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71.00	52,07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6.00	4,166.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7,956.00	577,9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40.00		206,040.00
302	29	福利费	73,440.00		73,4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00.00		132,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800.00	441,000.00	6,800.00
303	02	退休费	442,760.00	435,960.00	6,80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00	5,040.00	
合计			6,400,861.00	6,188,021.00	212,840.00

9、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28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福利费经济分类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4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38.4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预算。

工会工作者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每 2000-3000 名职工、每 30-50 家企业 1 名工会社工的标准，为区域（行业）工会配备工会社工。社会化工会工作是向区总工会孵化的社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方式，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宝山公惠职工事务服务中心”，通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派出式服务承接宝山区总工会和街镇园区工会组织建设、维权帮扶、素质工程、职工关爱等服务项目，并实施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招录培训、合同管理、业务培训、岗位调配、职务任免、为街镇园区工会做好工会工作者的日常使用管理提供指导。

二、立项依据

为充实基层社会工作力量，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工会工作化运作，提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的规模和质量，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自 2017 年起招聘、录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宝山公惠职工事务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坚持立足基层，通过实行定期轮岗交流制，推动工会社工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工作；
2. 根据调整宝山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及时调整工会社工薪酬；
3. 继续组织工会社工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高级/三级）”培训；鼓励工会社工通过社会工作者（初级）

职业水平考试；采取分类分层的方式，分层次开设培训班，如“骨干培训班”、“能力提升班”、“素质强化班”等；

4.年终对工会社工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完善考评体系；

5.设置主管岗位，从任工会社工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中择优聘任，按照服务单位划分，创造晋升的空间。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1,635.74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635.74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工作者人员经费、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工作者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上海宝山公惠职工事务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357,36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357,36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57,36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57,36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目标	
	围绕工会工作大局，坚持服务部门、服务基层，紧密依靠广大工会社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网的作用，不断探索工会社工队伍职业化、社会化、专业化发展道路。			1. 坚持立足基层，通过实行定期轮岗交流制，推动工会社工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工作； 2. 按照“以岗定薪、以绩定奖、按劳取酬”，设立合理的薪酬标准； 3. 建立完善培训体系，提升工会社工队伍素质； 4.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工会社工职业潜能； 5. 建立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晋升机制，多渠道拓宽职业晋升空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会工作者培训人次		>100人次
			工会工作者培训覆盖率		>=85%
		质量指标	持“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人数占比		>=80%
			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证书人数占比		>=40%
			参加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技能比武比赛		进入决赛
		时效指标	工会工作者薪酬福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培训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会工作者对培训知识的掌握率		>=85%
			工会工作者训练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培训制度		培训机制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会工作者满意度		>=85%	